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(第 81 章)

《2016 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(第 81 章)(《條例》)第 6 條，制訂載於**附件**的《2016 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(《修訂規例》)，以便海事處按新訂優惠收費水平，向公眾貨物裝卸區(「裝卸區」)內逗留不逾 30 分鐘的貨車收取 25 元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。

背景及理據

2. 裝卸區是臨海圍封土地，用作處理本地躉船或小型貨船運載的貨物。本港目前共有六個裝卸區¹，由海事處根據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管理。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(第 81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規例》)第 14 條，貨車如須在裝卸區內裝卸貨物或貨櫃，及在裝卸區內逗留，必須繳妥車輛通行票證費用。《規例》的附表訂明所須繳付的費用，現時車輛通行票證費用為每小時 33 元，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8 時的時段內的收費則不逾 85 元。

¹ 六個裝卸區為屯門裝卸區、藍巴勒海峽裝卸區、昂船洲裝卸區、新油麻地裝卸區、柴灣裝卸區和西區裝卸區。

協助業界營運

3. 海事處在 2016 年 3 月完成對裝卸區的全面檢討(「檢討」)，涵蓋裝卸區停泊位的使用、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及其他運作管理事宜。裝卸區營運商和貨車業界建議車輛通行票證費用按半小時收費，以助業界渡過近年貨運量持續下跌的低潮，以及往後可預見的營運困難。

4. 裝卸區營運商和貨車業界大部分為中小企，利潤相對微薄，易受外圍經濟情況和貨運量的波動所影響。他們能否持續經營，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有效控制成本，困難時期尤甚。貨櫃吞吐量²和貨運量³在近年呈現跌勢，對他們的業務有顯著影響。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，業界對往後數年的業務不表樂觀。

5. 根據海事處於 2014 年進行的調查，約七成的貨車在裝卸區內逗留不逾 30 分鐘。業界建議把現時每小時收費機制改為每半小時收費，以減輕他們的運作成本。然而，如此改變會對政府導致重大收入損失。我們因而建議為裝卸區內逗留不逾 30 分鐘的貨車訂立優惠收費水平。優惠收費將有助貨車業界甚或裝卸區營運商降低營運成本。此舉亦可促使貨車司機提高貨物處理效率，從而加快裝卸區內的貨車流轉，減輕擠塞情況。簡而言之，擬議措施有助業界應付貨運量日漸萎縮的問題，並改善裝卸區的物流運作。

6. 在 2012-13、2013-14 及 2014-15 年度徵收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總額分別為 4,750 萬元、4,900 萬元及 4,700 萬元。擬議優惠會導致政府每年減少約 800 萬元收入。

《修訂規例》

7. 《修訂規例》為進入裝卸區並逗留不逾 30 分鐘的貨車，訂明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優惠收費為 25 元。

² 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下跌，至二零一五年繼續表現疲弱。在二零一五年，貨櫃吞吐量錄得 9.7% 的按年跌幅。

³ 裝卸區處理的貨運量由二零一一年的 800 萬公噸跌至二零一五年的 650 萬公噸。

立法時間表

8. 《修訂規例》的立法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16 年 12 月 2 日
提交立法會	2016 年 12 月 7 日
生效日期	2017 年 1 月 30 日

建議的影響

9. 在經濟影響方面，建議有助減輕貨車業界甚或裝卸區營運商的營運成本。同時，建議提供誘因，促使貨車司機提高貨物處理效率，以便在 30 分鐘內離開裝卸區，從而加快裝卸區內的貨車流轉，減輕擠塞情況。

10. 在財政影響方面，估計建議會導致政府每年減少約 800 萬元收入。實施建議無需額外員工開支。

11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亦不會影響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。建議對生產力、公務員、競爭、環境、家庭和性別議題均無影響，除了上文第 9 段所述以外，亦無其他可持續發展的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2. 海事處在 2016 年 2 月 2 日發出諮詢文件，闡述檢討所提建議，當中包括為逗留裝卸區不逾 30 分鐘的貨車，引進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優惠收費 25 元。海事處其後在 2016 年 3 月 3 日，通過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⁴諮詢業界，委員均接納優惠收費的建議。

⁴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就任何影響香港港口運作的事宜，向海事處處長提出建議。

13. 我們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，就引進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優惠收費的建議，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。委員原則上支持引進優惠收費，但提出可否進一步下調優惠收費額。我們經考慮 22 至 28 元之間不同水平的優惠收費對公共收入的影響，認為優惠收費定於 25 元是兩全其美的做法，既可協助業界營運，也保障公共收入。

14. 我們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，再次通過裝卸區管理委員會諮詢業界。業界雖然希望可享更大優惠，但願意在現階段接納當局把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優惠收費訂於 25 元的擬議水平。

宣傳安排

15. 《修訂規例》將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憲。我們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，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。

查詢

16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林錦平女士(電話：3509 8161)或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/貨物裝卸許榮春先生(電話：2852 4452)查詢。

運輸及房屋局
海事處
2016 年 11 月

《2016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(第 81 章)第 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

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(第 81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費用及收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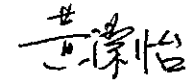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——

廢除第 15 項

代以

“15. 車輛通行票證 ——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(a) 除(b)及(c)段另有規定外, 根據第 14(5)或(7)條須就任何時段繳付的費用..... | 每小時費用為 \$33 |
| (b) 根據第 14(5)條須就任何不超過 30 分鐘的時段繳付的費用 | 25 |
| (c) 如屬在下午 6 時之後並且是翌日上午 8 時之前的時段, 就該時段須繳付的最高費用 | 85”。 |
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6 年 11 月 22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規例》(第 81 章，附屬法例 A)的附表，藉重訂該附表第 15 項，就關乎貨車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並留在該區內不超逾 30 分鐘的車輛通行票證，訂定特惠費用。